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认真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并根据该审计团队 2018 年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